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時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賀培先生之全年董事袍金人民幣300,000元。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夏立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為止。
9. 授權本公司按董事會董事長及秘書認為合適之方式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責任保險續保。
10. 授權本公司不時就其子公司之負債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目的提供擔保，擔保餘額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分配方式如下：
  - a. 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 b.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3億元；
  - c. 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
  - d. 平安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e. 平安置業有限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及
  - f. 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擔保—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之新增H股，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架構：

#### 「動議

- (A)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b) 第(a)段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之批准以予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者)之H股之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之面值之20%，惟按照(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之配發股份之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之一段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之建議(惟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之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之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之新股本結構。」

12.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

「動議修訂現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如下：

### 建議修訂章程條款之對照表

序號	現有條款	章程之建議修訂
1.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億〕股，其中內資股〔●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H股〔●億〕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境外發行上市H股之後，經批准首次公開發行11.5億股內資股，截至該次發行結束之日，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7,345,053,334股，其中內資股4,786,409,63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65.17%，H股2,558,643,698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4.83%。
2.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根據境內首次公開發行後據實調整)。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45,053,334元。
3.	公司章程原有附件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匯業實業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115,726,844	34,107,380
10	上海匯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1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2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3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計	2,641,443,223	2,191,610,98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章程附件之建議修訂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發起人股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持股數	其中發起人股數
1	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43,181,445	543,181,445
2	深圳市新豪時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389,592,366	276,495,472
3	源信行投資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9,690,812
4	深圳市深業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301,585,684	242,784,220
5	廣州市恒德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141,922,896
6	深圳市立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000,000	176,000,000
7	上海匯業實業有限公司	166,800,000	166,800,000
8	廣東新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32,916,884	94,338,002
9	上海匯華實業有限公司	113,800,000	63,020,350
10	深圳登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1,880,000	70,355,160
11	天津市世紀和平置業有限責任公司	39,960,000	39,960,000
12	寶華集團有限公司	45,000,000	34,107,380
13	發起人轉為境外上市(H股)		72,955,249
	合計	2,570,716,379	2,191,610,986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07年4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賀培、林麗君、樊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鄭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及陳甦。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07年5月8日(星期二)至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收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7年5月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07年6月27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07年6月7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關A股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期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
3.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需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6.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07年5月1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條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廈(電話：(86)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劉程(電話：(86 755) 2262 2101)及王小利(電話：(86 755) 2262 2828)。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1樓(電話：(852) 2827 1883，傳真：(852) 2802 0018)。
7. 是次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關於第11項之建議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該授權旨在確保本公司在有需要時，董事得以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惟董事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該項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